

#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杨帆老师点评

## 一、分值分布及特点总结

1. 在分值的分布上，2008 年试卷整和去年相比，在格式和题型上是保持相同的比例，变化不大。
2. 在命题的侧重点上，体现了司考命题的一贯规律：重者恒重、轻者恒轻，如法的溯及力、法治、司法、法的要素、法律原则的使用条件、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务院和全国人大的职权。
3. 新增考点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是命题的重点，如 2008 年宪法中有三道题目涉及监督法。
4. 法理学中有相对考生来说比较陌生的名词出现如法外空间。
5. 论述题延续了去年的风格，与党中央的政策密切结合。

## 二、2009 年复习建议

下面我想就这几门学科的复习为各位朋友提点建议：

首先、从态度上认识到这三门学科尤其是法理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在备考中认真对待，莫一开始就放弃或者心存侥幸心理，平时不准备，临考抱佛脚。

其次、从备考战略来讲，首先要注意当年大纲的变化，对于大纲的新增知识点要格外注意，一般的命题规律是当年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往往是当年要考的内容。

第三、面对良莠不齐的辅导资料，我的建议是要么选择司法部的推荐用书，要么选择在辅导界授课时间较长、且在大多数辅导班授课的老师编写的辅导用书，因为他们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重点有一定的把握。

第四、处理好做题和看书的关系。在这点上我的建议是要先精读教材，注意理解和记忆，然后再做练习题，发觉自己的不足，然后再有选择性的读教材中自己没有掌握的章节。做题首选的题目当然是历年真题。

第五、克服畏惧心理，正确对待论述题。论述题已经成为司法考试的一个固定性的题目，从 2005 年开始连续三年都有法理学方面的论述。有部分考生朋友对论述题心怀畏惧，谈虎色变，一遇到论述题满头雾水，不知从何写起，也不知该怎么写，该写什么。对于这些朋友我的建议是对法理学的相关知识要融会贯通，不要孤立的记忆知识点，而是要把知识点串起来，理解他们的内在关系，这样写起来就不会难。还有平时备考的过程也应该做一些论述，锻炼自己的思路 and 行文能力。

## 三国法一李 毅老师点评

在 2008 年的司法考试中, 三国法一共考了 31 道选择题, 计 44 分。其中, 国际公法 9 道题共 12 分, 国际私法 11 道题共 15 分, 国际经济法 11 道题共计 17 分。与前两年都考了 43 分相比, 三国法在题量和分值上都基本没有变化。

总体看来, 三国法的考题基本上仍然是延续了以前的特点, 即注重考查传统重点和热点、新增考点, 但今年考题中也出现了一些较为生僻或者题干表述逻辑不清的题目。

### 一、国际公法

就重点问题的考查而言, 国际公法的考题涉及的联合国、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的特权与豁免、国际法律责任、条约的终止等均属于传统重点。

国际公法的考题也涉及热点问题, 如当前广受关注的京都议定书(国际环境法)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 专属经济区的执法问题等。

国际公法的个别考题也涉及生僻一些的考点, 比如人权问题在此前从未考过, 今年考查了人权理事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区别。再如涉及专属经济区的考题事实上考的是《海洋法公约》第 73 条“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的规定。

此外, 卷一第 79 题考查战争的法律后果, 但出现了所给出的答案与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司法考试用书”第 457 页直接相互矛盾的情况(即交战国对本国境内的敌国除使领馆外的国家财产究竟有无权利没收的问题), 令考生难以把握。

### 二、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的考题也考查了一些传统重点, 如外国法的查明、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权、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执行等, 但总体看来, 今年的考题涉及基本理论和法律适用方面的较少, 涉及诉讼程序方面的偏多一些。

在新增考点方面, 国际私法考了三道题, 所占比例还是很明显的, 例如涉外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个别考题涉及生僻一些的考点, 例如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使用的语言和文字、《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有关取证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此外, 也有个别考题因表述不够严谨, 容易引起歧义, 例如卷一第 81 题关于涉外收养程序的表述。

### 三、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的考题中, 涉及传统重点考查的包括 FOB 贸易术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合同成立和卖方的义务及损害赔偿的规定;《托收统一规则》关于托收行的义务和免责的规定、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规定等, 但对于国际货物运输和货运保险这些以往必考的考点却未加考查。

值得关注的是，国际经济法考题中涉及较为生僻考点的题目所占比重也不容忽视，从而增加了国际经济法部分的题目难度，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商标的规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承保条件（细节）、国际融资担保方式的特点、开证行应承担承付责任的原因等。